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建議更換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尚需更多時間推進和完成2024年度審計機構聘任工作和內部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綜合考慮市場信息，基於審慎性原則，結合公司治理需要，經履行招標程序並根據評標結果，本公司2024年度擬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為「畢馬威」)擔任本公司主審所對本公司合併口徑及下屬部分子公司進行審計，擬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參審所對本公司下屬部分子公司進行審計；並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2024年度聘請畢馬威擔任本公司主審所，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合併口徑及下屬部分子公司提供相關境內、境外審計、審閱等服務；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參審所對本公司下屬部分子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並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總體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92萬元(含內部控制審計費用54萬元)。在變更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前，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2024年一季度財務報表執行商定程序，畢馬威為本公司提供了2024年中期審閱服務。

上述建議聘任事宜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一併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因審計範圍、審計內容變更導致的審計費用的增加或減少。畢馬威的聘任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止。

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完結時任期屆滿，其已確認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其終止服務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亦確認，彼等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一份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連同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hygh.com)刊載，並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宜剛先生、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及邵亞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